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

12N0075754642025341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
住 所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集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栋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56号B

道56号B栋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4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1843警等	维修保养	1	批	56,049.45	桂A1843警等	56,049.4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万陆仟零肆拾玖元肆角伍分，（小写） 56,049.4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2025年 4 月 1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56号B栋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陈大宵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李炎珍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488923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市奥园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370910001585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